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7/65/Add.2
30 Ma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年实质性会议

1997年6月30日至7月25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3(b)*

联合国国际发展合作方面的业务活动:
大会政策建议的后续工作

增编

外地和区域一级的协调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国家一级的协调:驻地协调员制度和有关的机制.....	1 - 74	3
A. 导言.....	1 - 3	3
B. 评价驻地协调员制度的职务.....	4 - 74	3
1. 专题工作组.....	6 - 8	5
2. 大型会议的后续工作.....	9 - 12	6
3. 在驻地协调员制度内交流计划活动的信息....	13 - 17	7
4. 驻地协调员制度对捐助机构协调的支助.....	18 - 20	8

* E/1997/100。

目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5. 共同和合作拟订方案.....	21 - 23	8
6. 外地一级委员会的运作,包括在核可之前审查 方案和项目.....	24 - 28	9
7. 驻地协调员在提议修订国别方案方面的作用以 及加强驻地协调员的责任和权威.....	29 - 33	10
8. 同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国家协调与关系.....	34 - 38	11
9. 驻地协调员制度和驻地协调员职责的行动方面: 共用房地和共同事务.....	39 - 41	12
10. 规划和程序的协调.....	42 - 43	13
11. 方案方式.....	44 - 49	13
12. 国别战略说明.....	50 - 59	14
13. 国家执行.....	60 - 70	16
14. 监测和评价.....	71 - 74	18
二、区域和分区域的发展合作.....	75 - 109	19
A. 导言.....	75 - 79	19
B. 一般趋势.....	80 - 84	20
1. 定义和类别.....	85 - 88	21
C. 协调问题.....	89 - 93	23
1. 做法.....	89 - 92	23
2. 区域战略说明.....	93	24
D. 区域委员会的作用.....	94 - 99	25
E. 国家对区域方案的所有权.....	100 - 108	26
1. 问题.....	100 - 104	26
2. 分区域合作.....	105 - 106	27
3. 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	107 - 108	28

一、国家一级的协调：驻地协调员制度和有关的机制

A. 导言

1. 本文件审查目前在外地协调方面各种问题，并特别联系到大会第47/199和第50/120号决议的各有关规定。应当指出的是，这些规定包括加强驻地协调员制度的作用、通过专题小组和外地一级的委员会进行有效运作，包括审查和修订各项方案 and 项目、扩大统筹征聘驻地协调员、改进考绩制度和加强支助驻地协调员的职务。其中载有关于下列各方面的具体指示：国别战略说明、驻地协调员制度在未采用编制国别战略说明的国家的一致性以及为改进全系统合作在方案办法和国家执行领域采取的各种步骤。

2. 本文件论述一大系列促进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上的合作的问题，并包括关于以前被个别处理的共同房地和共同事务、联合评价和监测及一些其他问题的资料。

3. 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的外地一级协调首先涉及驻地协调员制度。对该制度的运作进展情况进行分析是特别重要的，并在三个级别上加以提出：(a)在全球一级上采取行动，以澄清各种职权和任务和通过扩大征聘基础、改进考绩制度和对外地提供指导的办法来加强该制度；(b)国家一级的行动；和(c)新的问题和需要。

B. 评价驻地协调员制度的职务

4. 采取下列步骤以加强全球一级的驻地协调员制度：

(a) 1997年3月17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宣布于1997年3月17日决定使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上实现更高程度的一致性(见A/51/829)。同时，他也使发展业务小组执行委员会承担执行其各项指示的任务。目前提出了一系列加强驻地协调员制度的实际措施，使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驻地协调员和驻地代表的双重责任有更明确的规定、确保对最近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有工作经验的资深人选有广泛

的选择、建立着重于能力和效果的考绩制度、促进国家一级的协作概念、对驻地协调员制度提供支助(资源和总部支助)、支助培训和精简清算过程;

(b) 在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一级,特别是方案和业务问题协商委员会(方案业务协商会),将在1997年下半年最后制定出驻地协调员制度和有关方案问题的新准则。此外,方案业务协商会驻地协调员制度工作组也审查了关于驻地协调员制度运作的全系统问题。它商定了新准则的范围并赞成内容和开发计划署为扩大驻地协调员的联营征聘办法所采取的步骤、和同意采用一个着重于能力和效果的考绩制度和驻地协调员制度的培训制度、改善驻地协调员制度的年度报告和将政策问题联合协商组(政策协商组)进行的共同国别评价项目推广至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的组织;

(c) 1997年2月,联合国与联合国职员学院在都灵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国际训练中心合作举办了一个讨论驻地协调员制度的最好措施和有关问题的实习班。该讲习班的结果将导致制定全系统的准则;

(d) 采取若干措施在驻地协调员制度领域执行大会第50/120号决议:

(一) 除政策协商组外,联营征聘的扩大现包括四大专门机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卫生组织(卫生组织)。这些机构都提出人选并参与1996年12月对名册进行的年度协商的工作;

(二) 驻地协调员的空缺通知是与东道国政府进行协商的主题。在驻地协调员的职位涉及人道主义协调的责任时,便与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部秘书处进行协商。同时,在驻地协调员在承担新闻中心的责任时也与联合国新闻部秘书处进行协商;

(三) 特别作出努力以增加女驻地协调员的人数;

(四) 开发计划署署长作为秘书长指派的提供管理支助的官员身份加强对驻地协调员职务提供管理方面的支助;

(五) 开发计划署执行局对驻地协调员制度提供的资源现占专门用于大会指定的具体方案活动的核心资源的1.7%(估计为1 700万美元)。据估计,开发计划署外地办事处的预算的约30%用于支助联合国系统各项业务活动(执行局为此目的划拨的资源为每年4 800万美元);

(六) 训练驻地协调员和其他高级外地代表是继续进行的优先事项。将近有80个国别工作队已接受了组成小队的训练,而目前正在方案业务协商会的主持下举办新一代的实习班。

5. 大体上,作为工作队概念的一部分,目前的趋势是促进小队日益参与驻地协调员制度。事实证明这个办法的成功取决于联合国各成员国充分参与工作队的工作。这需要各有关方面采取一种管理方式,使驻地协调员在进行联合国系统的主要工作方面的领导作用取得平衡,并根据领导机构的概念适当将责任委托给各成员组织。

1. 专题工作组

6. 专题工作组虽然是重要的;但是,各项机制并不经常是完全有效的。根据1996年驻地协调员的报告(截至1997年4月有107份报告),在107个方案国家中至少有84个国家有这些工作组。但是,这并不表示这些工作组已在驻地协调员制度的运作方面发挥了主要的作用。在一些国家中,其作用限于提供正式的机构间资料或进行谈判,因此它们还是发挥着微小的作用。在大多数国家进行的其他协调会议,有时候是非正式的会议,是从事交流关于其各自方案的信息。在许多情况下,这些会议使专业干部在全系统的合作方面得到改善,特别是在中间一级的合作。同时,这些会议也是执行领导概念概念的实际办法,以使各组织有机会根据职权和能力负责各个特别的小组。

7. 专题工作组所讨论问题为:性别、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证(HIV病毒/艾滋病)、粮食保障和营养、生殖健康、流离失所人口、灾害管

理、饮水、和平进程和治理、教育、环境、青年、处境困难的儿童、与药物有关的问题。专题小组有时候处理较为广泛的问题,例如社会发展和经济发展,或者甚至更为广泛的领域,例如贫穷消除、可持续人力发展和/或发展的社会问题。在行政领域,机构间小组可能处理诸如、安全、住房、地方薪金调查、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和职位叙级的问题。如果一个组得到适当技术专业能力和资源的支助,它便可能取得实际的效果。

8. 专题小组有时候根据需要开放给非联合国的官员参加,例如民间社会组织和捐助机构的代表。政府官员经常参与这些专题小组。

2. 大型会议的后续工作

9. 理事会1995年实质性会议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在行政协调会一级就主要国际会议的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协调后续行动采取的行动。理事会认识到这些会议应当被视为有相互关联的并有助于建立一个促进全球合作促进发展的综合架构。虽然各国政府对执行各次国际会议通过的各项宣言和行动纲领负有主要的责任;但是,理事会认识到联合国系统的重要责任是帮助、协助和促进执行这些会议的各项决定并审查其进展情况,和进一步促进其各项宗旨和目标。

10. 在全球一级上,行政协调会设立了几个机构间小组,以便对在下列相互有关的主题方面采取的国家一级行动提供综合性支助:人人得到基本社会服务;对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有利的环境;就业和可持续生活;妇女和男女平等;和可持续发展。在区域一级上,各区域委员会在与联合国各组织区域代表举行的定期机构间会议上讨论各次会议后续行动的区域问题。

11. 在国家一级上,大会认识到驻地协调员与各国家政府充分协商在外地一级上促进联合国对各主要国际会议进行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所发挥的作用。各次全球会议的综合决定应当根据方案办法的概念,通过“协调结合”办法纳入各项国家过程内,以使由全球议程促成的各项战略和方案真正反映出国家的优先事项和需要。

但是,几乎没有几个国家达成这种协调的结合。

12. 虽然全系统的努力在确保各国政府参与国际会议和建立促进国家政策的综合概念架构方面是十分重要的;但是,这些努力对促进这些会议的后续行动并不是一向有效的。在这方面出现了两个重要的问题:(a)各国政府与联合国系统的基本关系可能过份依赖系统的支助,以致后续行动十分受供应的推动;和(b)全球议程内确定的国家一级目标和分析需要作出努力以使它们通过各项国家进程加以进行。

3. 在驻地协调员制度内交流计划活动的信息

13. 交流信息是一个重要的领域,因为驻地协调员制度在这方面显示出各种实质性的成绩并日益扩大到各个国家实体,即政府和非政府的实体。信息交流包括共同数据库,驻地协调员制度最近在这方面通过共同国别评价的工作取得进展,这是允许拟定共同情况分析的一个工具。在适用情况下,共同国别评价将与国别战略说明拟订和国家援助发展框架结合,以作为对国家优先事项作出的全系统响应。约46%的驻地协调员报告说政策协商组各组织对共同国别评所需要的资料系统的协调问题进行了协商。36%的驻地协调员报告说政策协商组的成员机构已同意在其方案国家内编制共同国别评价,在其他情况下则已开始进行初步的工作。但是,约30%的驻地协调员指出目前不计划编制评价。

14. 按照正在进行协调努力的国家例子所显示的,应当指出政策分析是最有希望的一种信息交流活动。如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确保进行广泛的参与,使政策分析与共同国别评价和国家战略说明的过程挂钩,这些努力的重要性便将加强。

15. 通过区域网和普遍进入互联网络的办法来改进在联合国系统内的电子通信被选为一个供若干国家发展的重要领域。

16. 虽然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交流信息的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但是,证据显示在政府决定拟订国别战略说明时,特别是如果它们在国家一级上有派驻代表,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已日益参与拟订这些国别战略说明。

17. 在各种业务和行政事项,以及实质性和方案的问题方面已普遍进行信息交流和协商的工作。但是,关于方案事项的信息则通常限于普遍交换意见或事后交流信息,使方案活动的实际协调受到限制。虽然事后资料是有用的;但是,它并不足以确保进行有效的方案协调。

4. 驻地协调员制度对捐助机构协调的支助

18. 一些政府需要驻地协调员履行促进与捐助机构协商的协调职务。在这下情况下,驻地协调员便促进与各捐助机构进行政策对话和经常进行协商。这项作用经常通过信息交流、与双边捐助机构分担职能责任和利用联合国系统在促进捐助机构与政府进行政策对话方面的中立地位的办法来支持政府的。如果因联合国在就政策拟订和能力建立问题提供咨询和技术支助方面采取中立地位而处理各种敏感性的问题,这个作用是特别恰当的。

19. 与双边捐助机构举行定期会议是在经东道国政府的同意下进行的。这些会议促进政府与捐助机构的政策对话、为政府与捐助机构进行联络、帮助捐助机构取得一致、作为信息交流的论坛和帮助筹备圆桌会议和协商小组会议。驻地协调员作出这种贡献的成功通常取决于驻地协调员制度调动对这项协调职务提供高质量技术支助的能力。

20. 在一些国家,驻地协调员制度成员而不是驻地协调员;参与捐助国会议是有限的。充分实现联合国系统对国家一级协调的可能贡献需要根据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各自职权范围提供质量好、及时和有关的技术资料。

5. 共同和合作拟订方案

21. 建立共同和合作拟订方案的全系统机制的进展似乎很慢。虽然对各自方案的一般方向有进行协商;但是却没有制定具体的方式和程序来协调和结合个别方案的拟订工作。一项尚未普遍采用的重要步骤就是使每个机构在它们投入时间和金钱

来进行研制并因而不愿意审查各项处理发展问题的其他方法以前,一开始便与机构伙伴交换主要方案和项目的构想。

22. 在政策协商组范围内继续协调方案拟订周期。虽然这并表示方案的协调;但是,所期望的是通过协调周期的办法将使方案拟订最后取得协调,这是因为各国政府将能一次审查至少四个方案。关于在开发计划署和在某些程度上在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采用改变方案拟订的做法影响到这项努力。截至1997年3月,27个国家已协调了其周期,其他54个国家预定在1999年以前协调其周期。

23. 秘书长要求所有联合国基金和规划署在作为联合国国别工作队的驻地协调员的领导下联合起来加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与政府充分协商并在其支持下,编制国家一级共同方案和方案资源框架。

6. 外地一级委员会5的运作,包括在核可之前审查方案和项目

24. 在多数国家,驻地协调员制度内的基本机构间协商机制,根据大会第47/199号决议第40段的规定,相当于外地一级委员会的各机构首长间的定期会议。

25. 大会决定外地一级委员会应在个别组织核可之前审查联合国系统的实质性活动,包括国别方案草案、部门方案和项目,并应作为交流在联合国系统内所获经验的一个主要工具。因此,上述的1997年2月在都灵举办的劳工组织训练中心讲习班建议在每一方案国家内设立联合国系统国别方案审查委员会。

26. 驻地协调员在其年度报告中证实,在107个国家当中,已有86个国家设立了外地一级委员会。然而,国别经验显示,联合国各组织的国家代表(驻地协调员除外)通常忽视外地一级委员会的存在和职能。机构首长会议的定期规律和次数各国不同,其形式亦然。

27. 在107个方案国家中有46个国家的驻地协调员报告指出,按照大会第50/120号决议第41段规定,外地一级委员会在个别组织核可之前审查各方案和项目的实质性问题,包括国别方案草案在内。驻地协调员指出,在107个案例中有61个案例显示,

外地一级委员会促进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参与彼此拟订国别方案的过程包括中期审查在内,并促进在需求评估和情况分析方面的合作。机构首长会议议程包括实际和行政问题、就国家当前政治情况交换资料、联合国系统对国际会议筹备工作及后续行动的支助、编制国家战略说明、编制共同国别评价以及就发展问题取得共同立场。

28. 然而,无法确知是否定期和有系统地审查实质性活动导致在外地一级委员会通过正式的全系统决定,并对新方案的取向、定义、核可和协调有所影响。

7. 驻地协调员在提议修订国别方案方面的作用 以及加强驻地协调员的责任和权威

29. 大会第47/199号决议第39段为驻地协调员目前职责提供基础。秘书长在其1997年3月17日的信(A/51/829)中重申应进一步加强和增进驻地协调员作为其指派的发展合作代表和联合国国别工作队队长的地位。大会第50/120号决议第39和40段重申驻地协调员的责任和权威,让他/她负责促进联合国在国家一级进行的各主要国际会议的后续工作能够彼此协调并要求在拟订工作的早期阶段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计划进行的方案活动告知驻地协调员。该决议第42段重申必需增强驻地协调员方案规划和协调的责任和权威,以及允许他们在同政府充分协商后,向联合国各组织的首长建议必要时修正国家方案及主要项目和方案,使其符合国家战略说明。

30. 经验显示,成功的驻地协调员制度的一个基本因素就是联合国国别工作队所有成员都承认驻地协调员任务的重要性。驻地协调员和他/她的同僚需要在联合国系统内基于友好和团队精神建立全系统关系。

31. 然而,严格说来,驻地协调员评价新的行动提案或方案的权威未获承认。为履行这一职能,还需要为驻地协调员提供进一步的专业支助。

32. 大会第50/120号决议邀请整个联合国系统向驻地协调员制度提供支助;然而,除开发计划署外,无迹象显示各组织如何就这一邀请作出反应。在若干具体情况下,为驻地协调员职务设立了联合筹资的机构间支助股,以协助驻地协调员履行若干实

质、行政、安全和报告职责。在另外一些情况下,有些驻地协调员倡议和推动了一些联合筹资,以支助编制国家战略说明或其他共同任务。也有由个人或个别组织提供的实物捐助和专业协助,但这并非有系统地提供。

33. 联合国系统若干国家代表强调指出,他们欠缺将时间投入支助驻地协调员制度职务的适当动机。这一制度过分依赖个人努力,而没有向他们提供资源、职业发展方面的认可或其他类型的管理支助。

8. 同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国家协调与关系

34. 大会第1996/43号决议呼吁布雷顿森林机构和系统其余部分在业务活动各方面的实际协作。联合国系统同布雷顿森林机构在国家一级的协作包括:(a) 数据收集、建立数据库、发展情况和政策分析的资料交流;(b) 关于政策取向的协商、结构调整方案、战略会议、部门的方案拟订、外部援助需求和协调,包括政府协同布雷顿森林机构编制的政策框架文件以及政府协同世界银行编制的国家援助战略;(c) 编制国家战略说明及其他类似纲领并参与其筹备工作;(d) 同整个国际社会公开交换意见,同方案国家进行政策对话;(e) 两个以上机构间具体倡议或执行安排的联合筹资,其中包括联合国系统同布雷顿森林机构间的协作;(f) 在外部援助协调方面同方案国家支助政府合作。

35. 虽然布雷顿森林机构与驻地协调员之间的协商考虑到多种不同领域,但并非不变的。主要因素在于驻地协调员制度参与政府与布雷顿森林机构间协商过程的程度以及布雷顿森林机构在政府与联合国系统间协商过程的参与情况。

36. 同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协商有各种不同形式。在一个或多种实体经过议定的某种形式的领导下,联合参与混合工作组或部门或主题性的圆桌会议是常见的。部门性协作多半在诸如公共行政、农业和林业、教育、财政和宏观经济管理、国民核算和统计等领域,包括社会指标、消灭贫穷和社会发展战略、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方案、水和卫生以及有形基础设施方面进行。

37. 驻地协调员制度与布雷顿森林机构间的关系正在改善中。根据其1996年年度报告,将近80%的驻地协调员把同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进行中的协作列为尚有和极有效率的级等。约10%的驻地协调员认为该协作相当差。在105份驻地协调员报告中,几乎全都证实他们曾设法在国家一级加强同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协作。

38. 驻地协调员建议布雷顿森林机构加强参与国家一级的联合方案编制及联合监测和评价活动。同样重要的是,加强参与国家战略说明工作过程及类似活动。若干驻地协调员认为布雷顿森林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应鼓励在总部一级进行更有效的国家行动方面的协作,而另一组驻地协调员建议,应通过共同参与关于方案拟订和协调的定期会议以及关于规划和战略问题的经常协调,将布雷顿森林机构同联合国系统的联合方案拟订的协商工作联系起来。这种类型的协商已在若干国家内有效运作。

9. 驻地协调员制度和驻地协调员职责的 行动方面:共用房地和共同事务

39. 在34个国家内,政策问题联合协商小组在各国的基金和方案代表分享共用房地。大会第50/120号决议第44段请政策问题联合协商小组和尽可能各专门机构根据成本效益分析并在避免增加东道国负担的情况下,大幅度提高共用房地方面的指标。秘书长在其上述的1997年3月17日信中重申将加强推动在国家一级建立共用房地和共同事务安排。秘书长强调建立共用房地和共同事务将有助于日常进行协调、合作与协商。在国家一级实施共同事务安排也可腾出资源用于各方案。共用房地问题将成为1997年彻底评价的目标。

40. 在那些已建立(即便是部分地建立)共用房地的国家内,通常委托开发计划署负责管理,虽在驻地协调员领导下,建立各种机制以确保管理过程中的适当协商。有时设立机构间共用房地委员会。

41. 在国家一级促进联合事务也有其范围、已在若干领域进行共同事务安排:

安全、维修、接待、工作人员事务、电信、会议室、旅行代理、财政和金融服务、地方运输等。

10. 规则和程序的协调

42. 大会第50/120号决议第45段要求进一步简化和协调联合国发展系统业务活动所用的程序规则。特别是,在国家一级,鼓励共用外地行政系统和各种服务、以及发展共用数据库。秘书长在其上述的3月17日信中,强调必须在国家一级建立共同事务安排时指出,将请求所有联合国基金和方案在国家一级协作,制定共同方案和方案资源框架及共同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所有这些新提案都需要在协调方案规则与程序方面作出特别努力。

43. 不论是政府方面还是联合国系统的实体在国家一级的一个共同诉苦就是同时要处理太多规划和方案编制过程中遇到的挫折,这对政府干事和国别办事处造成负担。

11. 方案方式

44. 目前正进行全系统努力,按照大会第47/199号决议第13段规定,通过采用方案方式的共同解释来改进方案拟订活动的协调和影响。大会第50/120号决议第28段请求改善方案方式的定义和准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E/1996/42号决议第2(a)段强调需要进一步简化和统一协调各项程序并使国家一级的实施有足够的灵活性。改善方案方式的定义和全系统准则的审查过程目前正在进行。

45. 国家经验显示,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间,关于如何执行方案方式仍然缺乏共同理解。在若干情况下,一般性地参照广泛界定的、联系各个单独项目的全球框架的发展政策或战略取代了方案方式。1995年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指出的关于利用这一方式的困难仍在许多国家中存在,在这些国家内方案方式仍有不同的解释。缺乏一致的国家方案框架经常被引述为执行方案办法发生困难的一个原因。

46. 然而,许多国家在采用全系统方案方式方面作了相当努力。采用方案方式的实例见于诸如对抗艾滋病及社会问题等领域或在诸如住房、环境、农村教育、粮食保障和农村发展等部门的综合评价方面。应加强国家战略说明与方案方式之间的联系,订正准则中将讨论这一问题。

47. 若干国家将方案方式联系到区域或省各级发展规划的权力下放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集中注意优先领域的努力,以充分利用其发展影响。

48. 目前仍需简化方案方式程序并使其统一协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其他捐助国仍有其自己的程序和责任规定,因此,管理这些方案的国家机构通常必须在各种各样的规则和责任程序下运作。有些联合国国别工作队指出,全系统采用方案方式在业务准则上有其缺陷或不足的地方,需要在各国经过一段试验。

49. 也需要适当形式的训练,使方案方式成为更有用的全系统运作概念,使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业务方案拟订能够统一协调。

12. 国别战略说明

50. 大会第50/120号决议第17段再次强调国别战略说明是受援国的自愿倡议,在驻地协调员的领导下由联合国系统协助和合作编制。该决议第18段强调国别战略说明是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国家方案以及拟订、监测和评价这些活动的共同框架。

51. 大会第50/120号决议第18段提出的一项新内容,就是当联合国系统概述对国别战略说明的捐助以满足其所需经费时,具体说明资源的数额。最后,大会请秘书长审查各项准则,促使联合国系统给予国别战略说明的捐助更加一致和明确(大会第50/120号决议,第19(a)段)。大会在第19(b)段请秘书长加强国别战略说明业务的实用性,如果有国家战略说明,就应确保在拟订个别国家方案充分考虑到国家战略说明所提出的框架。

52. 到目前为止,已有26个国家正式通过了国别战略说明(在提交经社理事会的1996年进度报告中汇报了14个国家)。另有8个国家的政府正在审议国别战略说明的

最后草案以供核准,另有11个国家已在编制初步草案。在提供资料的144个国家中,92个政府已宣布打算开始国别战略说明的进程,1996年已增加了4个国家。更重要的是,在这92个国家中,有60个国家正积极地全面参加拟订和执行进程,1996年已增加了9个国家。在这一组国家中,有45个国家多少已制定了国别战略说明,有些是确定的,有些是暂定的(1996年已增加了18个国家),另有15个国家的拟订进程在过去12个月里变得非常积极,完全有理由期待这些国别战略说明将很快完成。

53. 在1998年的新准则最后确定时,将提出对国别战略说明执行状况的全面审查。国别战略说明应为国家方案提供参照基准,使驻地协调员制度内的计划、优先事项和战略能够统一起来。就国别战略说明的拟订而言,国家特派团和所掌握的进一步资料表明存在着不同的经验。有一些国家拟订的国别战略说明很细致,很成功,而另一些国家的进程似乎不太完善。第一组国家取得成功主要是因为政府积极参与和领导得力,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也广泛参与。

54. 拟订国别战略说明使第一组国家取得了有益的成就,例如在政府与联合国系统之间建立了更好的方案协调框架、加强了信息交流、为任何参与方案国发展合作的实体提供了一个适当的参照基准,尤其是为联合国各基金和计划署拟订国家方案提供了一个适当的参照基准。在某些情况下,有人也认为国别战略说明是协助联合国系统小组建设的良好工具。

55. 有时候,对联合国系统过去的合作所进行的全面分析性审查有助于国别战略说明的拟订,通过审查能够确定合作的主题,从而可以勾划出系统支助的潜在作用。这样的审查通常都在一份文件中得到概述,此份文件往往成为拟订国别战略说明的背景文件。

56. 布雷顿森林机构一般都参与国别战略说明的拟订工作,各国政府对此表示欢迎。

57. 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有时候并不认为国别战略说明是作为其方案规划参照基准的相关文件,尤其是因为它们并不利用国别方案规划机制。

58. 尽管已在努力纠正,国别战略说明还是经常被当成是联合国的文件。公共行政和联合国系统国家小组的变化会影响过去通过的国别战略说明的可能性使用。政府官员的更替可能会改变此项作业的可行性或使用形式,尤其是当拟订进程不是充分参与性的,政府方面也没有产生可支持国别战略说明活动的关键的总体部分。

59. 在国别战略说明未产生预计结果或预计国别战略说明不会很快执行的国家,仍有必要按照大会第50/120号决议第14段的要求,使联合国系统协调一致地响应政府在发展方面的优先事项、政策和计划。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寻求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国家方案和主要活动纳入一个协调一致的方案拟订框架。

13. 国家执行

60. 大会第50/120号决议第29段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在国家执行和能力建设范围内努力增强发展中国家的吸收能力。大会还重申了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在转让并促进必要的技术知识和实质性专门知识,以支助由联合国供资的方案和项目的国家执行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第30段)并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改进国家执行的定义和准则。下文将集中注意国家执行的实施情况及其定义。

61. 尽管80%的驻地协调员报告说在其各自方案国已系统地制定了加强国家执行能力的政策,但是国家执行的实施现状还是因国家而异。在所有驻地协调员中,有半数以上(56%)评定国家执行在促进现有国家能力的利用方面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另有四分之一的驻地协调员认为国家执行模式能够对国家能力的利用作出一定的贡献。

62. 在扩大国家执行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限制之一就是国家是否有执行能力、是否存在相应的机构发展需要和健全的国家程序。

63. 尽管方案业务协商会已制定准则,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具体业务中,国家执行的定义仍然各有不同。开发计划署,其次是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都更直接参与扩大国家执行。它们支持加强利用新模式所需的国家能力,将过去普遍存在

的与政府和联合国执行机构的三边关系改变成开发计划署或人口基金与政府的双边关系。在后一种情况下,如果政府希望继续利用技术机构的服务,它们也只能作为合作或执行机构参与。

64. 在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提供资金的过程中,在采用国家执行模式后,已有必要将项目执行的全球责任转交给政府本身或一个指定的国家实体。这一转交已产生了一些后果,包括更经常利用本国专业人员执行由外雇人员负责的项目任务,尽管国家执行不一定表示应聘用本国国民。但在一些国家,可以看出国家执行往往与只利用国内投入混淆起来,从而不利于交流国际经验和最佳做法,长期下去会阻碍自力更生和发展速度。

65.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的国家执行方式保持对方案部分的财政和技术控制以及利用国家机构作为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各项倡议的技术总顾问和项目主任的职能已经归类,儿童基金会是外地办事处。

66. 一般来说,联合国技术机构在利用非开发计划署资金时,都是自己执行项目,当然它们也让国家机构参加执行,愈来愈多地利用国内人员作为项目管理人员,过去的普遍做法是利用外国技术总顾问。

67. 在多数国家,国家执行实际上就是政府执行,很少将执行责任交给地方非政府组织。更经常的做法是利用地方非政府组织在国家执行联合国支助的各项倡议。

68. 在某些国家,联合国系统代表访谈派出的国家特派团时发现在实施国家执行过程中存在下列一些实际问题:当地人员发生利害冲突、未将国家执行模式应用到由国家当局执行的非联合国实体提供资金的其他发展项目、责任不明、过分热衷于国家所有和国家投入。

69. 应用国家执行模式得到多数政府的普遍支持,尽管公共当局有时候,尤其是在认为联合国系统关于国家执行的程序过于复杂和不统一时会着重指出各种缺陷,还经常强调必须继续依靠专门技术转让,这也许是为在某些情况下利用其他执行安排寻找理由。

70. 总的来说,与专门机构之间的合作性安排的作用未得到重视。国家执行向多数国家的迅速扩展基本上已减少了联合国技术机构通过开发计划署资助的方案有效贡献其技术专门知识的机会。

14. 监测和评价

71. 大会第50/120号决议和经社理事会第96/42号决议强调并具体提到联合国系统为监测和评价业务活动而必须采取的行动。联合国系统积极响应这一呼吁。例如,大会决议和理事会决议都要求对业务活动进行联合的主题评价和方案审查,尽可能充分利用国家能力。尽管现在就作出肯定的结论还为时过早,但是驻地协调员编制的1996年年度报告表明,在报告的国家中,有40%已作了一些联合评价工作。此外,37%的驻地协调员报告已制订计划,要对政策问题联合协商组的有关活动联合进行中期和周期末审查,这样会节省出大笔的方案审查和评价费用,使得到的资源更深入地用于方案。

72. 秘书长在提交1995年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报告中也表示,联合国系统各部分应为1998年所设想的影响评价范围和方法进行协商,尽早确定收集数据所需的基本基线数据和机制,以成功地完成评价。根据对提交各基金和计划署执行局的评价材料的审查,显然可以看出正在更加注意影响的问题以及如何对其下定义、衡量或最起码进行观察。

73. 例如,开发计划署已通知其执行局仍需继续注意确定基线,以此衡量个别可持续发展项目和方案的进展情况。评价往往集中于业务进程的管理,而不是发展影响。联合国系统还需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作为一个系统设立收集基本基线数据的机制,不过在人口基金率领下已在政策问题联合协商组内作出广泛努力,以准备共同的国别评估,一旦完成,将为此机制提供基础。

74. 一些机构积极加强国家能力,以参加评价和从中受益;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培训政府官员,儿童基金会支持利用改进的监测数据和加强与此有关的国家统计

能力。开发计划署和儿童基金都已采取措施,扩大利用日益增长的评价数据基,使用户更容易得到,从而有利于学习经验。

二、区域和分区域的发展合作

A. 导言

75. 大会第A/50/120号决议第20段请秘书长同会员国和联合国各组织协商,研究如何加强协调联合国在区域和分区域各级的发展活动,包括研究如何加强各区域委员会的作用,提倡区域方案属国家所有。本报告是对这一要求的初步响应,旨在便利理事会本届实质性会议审议这个主题。

76. 目前的联合国系统国家间方案是在区域和次区域级别上长期积极努力的产品。联合国系统提供了客观、中立的设施和服务,以及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提供了其他组织无可比拟的广泛体制基础结构。

77. 发展方面的区域和分区域部分日渐重要,需求也不断改变。因此,联合国系统必须以新的方式来响应。虽然联合国系统在区域和分区域的存在日益推广,但是没有显然贯穿的框架来指导这一进程,而各组织正在寻求其各自的独特方式,虽然这一方式有其实际的价值,但如果能通过一个较协调化的方法,联合国系统的普遍价值和影响可能会获得加强。

78. 联合国系统的区域发展合作产生了重大的效果,尤其是对处于较不利地位和较贫穷的国家而言更是如此。不过,如果采用较不分散的办法以及在这些级别的发展合作有较大幅度的协调和合并,这项作用也可获得加强。

79. 此外,对区域业务任务采用一种商定的资源划拨构架以及使区域和次区域的组织安排更为对称,将使成员国大为得益,在朝这个方向前进时,应认识到国家间方案在业务活动中的特殊作用;它在满足受援国具体需求形式方面发挥了明确的作用,它也具有激发能力建设的潜力。

B. 一般趋势

80. 区域和分区域的业务活动是响应各伙伴方、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分区域和区域机关、研究机构的个别要求着手和执行的。这种情形有助长分散的倾向。联合国系统各项活动既非经由一个战略框架渠道,也无机制可供联合国系统与现在已是区域发展重要组成部分的无数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之间进行一致的对话。

81. 此外,区域内经济结构日益多样化,产生了新的互辅作用和各种机会。环境领域内的需求、劳力迁移、毒品和罪行要求新的区域方式,同样,在诸如农业、工业、教育和保健等需要跨国界响应的传统,部门内新出现的问题也需要新的区域方式。

82. 目前存在着许多新的区域和分区域组别。此外,各区域开发银行以其在筹措发展资金(各区域银行的付款总额约达世界银行各机构的半数,并约为联合国系统全球的同样数额),和在技术援助方面的主要能力已在各区域发挥着关键作用。

83. 开发计划署在联合国系统内仍是区域发展合作的最大供资者。各区域委员会在其各别区域内具有令人注目的形象,并维持着各类区域业务活动,其范围从政策发展至管理业务活动。其他机构进行重要的区域和分区域技术合作活动。诸如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物管制署)、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等机构着手大部分从其国别活动中发展出来的国家间业务活动。诸如粮农组织、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等机构也在国家业务与国家间业务之间保持着广泛的联系。

84. 联合国系统内与贸易有关的机构集团--劳工组织贸易中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具有重要的跨界利益,另外如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国际民航组织(民航组织)、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成国邮政联盟(万国邮盟)和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等也是一样。此外,一个相当新的机构--全球环境融资--以及最近设立的有关环境机构也与国家间

方式利害攸关,因为许多环境问题唯有通过跨国界和国家间行动才能有效管理。许多较小的机构,特别是那些面向科技的机构,对国家间方式特别重视。在这些小机构中,许多都没有国家级别的代表,它们认为区域和分区域项目和方案是最适于响应发展中国家需求的办法。最近开发计划署的支助减少,对它们在国家间级别的活动影响重大。

1. 定义和类别

85. 在界定由联合国系统资助的区域和分区域活动时应更加透明化,因为事实证明难以为目前的情况提供一个全貌。根据各机构提供的数字作出的粗略估计数为大约10%的业务活动支出专用于国家间方案(这不包括布雷顿森林各机构)。各机构为国家间方案提供的资源取自核心预算、开发计划署和各信托基金,或由双边捐助者提供,开发计划署在联合国系统所有国家间方案支出中可能约占四分之一。各区域委员会大约占5%至10%之间。联合国系统用于国家间方案的年度总支出估计为5亿美元。各区域开发银行为区域技术合作大略捐助1亿至1.5亿美元左右。

86. 国家间方案的一个最令人注意的特点是其种类不同和多样化。对国家间方案而言,节约规模似乎是最重要的合理化。似乎越来越多要求国家间方案进行跨国界活动,尤其是环境问题。国家间方案的重要类别可分述如下:

(a) 规模经济:国家间方案旨在得以用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执行技术合作。尤其在诸如南太平洋和加勒比等区域内,小岛屿国家的问题以分区域方式有效地应付;

(b) 使国家一级活动增加价值:国家间方案旨在提供对国家一级发展活动有助益并使其增加价值的区域事务。在区域或分区域级别使用国家支助设施的机构从这个观点来审议国家间方案;

(c) 交流经验:国家间方案便利各国之间交流经验(参看开发计划署关于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宏观经济改革的区域方案);

(d) 共同问题和跨国界问题:国家间方案旨在处理某一区域或分区域内一个以

上国家共同面对的问题。在国家间处理这些问题不仅符合成本效益,往往也是处理整个问题的唯一方法,例如许多环境问题也得以在研究等领域内交流经验、汇集知识和分工。在有关保健部门,诸如疾病控制、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和使用杀虫剂的国家间方案特别使用这个办法;

(e) 促进经济一体化:国家间方案集中注意加强区域和分区域特别是非洲和拉丁美洲的经济一体化能力;

(f) 倡导和制订政策:联合国系统几个机构的国家间方案列有一个重要的倡导和有关政策问题的组成部分。联合国HIV/艾滋病联合方案是从事于这种形式的国家间方案。许多活动是最近联合国重大会议的后续工作的延伸;

(g) 区域和分区域任务规定:国家间方案,尤其是各区域委员会和开发计划署的那些方案旨在执行全球、区域和分区域政府间各级会议的任务规定;

(h) 加强区域基础结构:国家间方案旨在建立和加强区域和分区域机构在许多领域内的能力。非洲的实例很多,当地有30多个区域或分区域机构在一个阶段都接受过联合国系统的支助(还可参看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亚太统计所))。同样,在拉丁美洲,泛美卫生组织在保健部门协助过许多区域研究所。这一类最近的其他合作事项包括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欧洲联盟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及非洲能力建设基金会资助的联合维也纳机构在独联体国家内举办的宏观经济培训;

(i) 协助资源调动;安排国家间方案,就彼此关注的问题从双边捐助者取得支助。双边捐助者对一些选定地理地区内关于关键问题的国家间方案表示有兴趣。

87.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区域办事处在拟订和执行国家间方案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据估计,目前共有100多个联合国系统的区域和分区域办事处。每个组织显然未与其他伙伴进行协调的情形下都设立了自己的区域办事处。从而产生以下三种问题:

(a) 地理覆盖面:联合国系统每个组织使用其本身的分区域和区域分界定义。

各办事处地理覆盖面的分歧使合作更加困难。重要的分区域组织(例如亚洲和太平洋的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或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非洲的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部非洲共同体)由于定义的不同造成了覆盖面不同的情形,这种不一致的现象可能对合作造成了限制;

(b) 权力下放:联合国系统内正在发生越来越多把权力下放给区域和分区域的情形。儿童基金会和开发计划署正在开设新的分区域办事处和设施。开发计划署也通过加强项目特等驻地代表作用的方式在其国家办事处加入区域和分区域部分。粮农组织和劳工组织加强了它们的区域办事处,并提高了它们的技术能力。项目事务厅设立了数个新的区域办事处。各机构间的代表范围不同。如大会第47/199号和50/120号决议所预见的,更大的一致性可能促进更大的机构间合作;

(c) 咨询服务:权力下放的一个重要方面是组织区域和分区域级别咨询服务的方式。分区域办事处现已逐渐成为技术服务中心,响应区域或分区域内国家的要求。许多机构都有区域咨询服务(例如,劳工组织和人口基金国家支助组)。由于加强了这些区域办事处和区域小组,在区域与国家办事处之间出现了一种分工的情形。

88. 需要努力制订国家间方案政策和业务目的及分散财务资料的商定定义、分级和分类。需要改进关于区域和分区域活动所获捐助的资料。这样将促进更大的透明度和更多的资料流动,也使受援国和双边捐助机构更能认识到这种技术合作形式的潜力。

C. 协调问题

1. 做法

89. 可以看出区域和分区域进行协调的几种做法。开发计划署正加强努力把区域和分区域方案与国家合作框架结合起来。此外,还加强了方案特等驻地代表(通常是指在一个项目的东道国的驻地代表)管理国家间方案的作用。驻地协调员制度

对于加强国别一级和国家间一级业务活动之间的协调十分重要。它提供了跨机构联系的框架。再者,在制订有国别战略说明的地方,该说明也促进此种联系。国别框架文件,例如开发计划署的国家合作框架已经明确规定确认开发计划署国家间业务活动的联系。

90. 联合国各机构,例如药物管制署、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以及各专门机构已越来越多地将区域、分区域和国家三级的活动综合起来。主题和部门协调似乎是国家间协调的最常见形式。在主题和部门协调中,通常有一个联合国机构领导管理协调安排。进行部门和主题的评价可成为发展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战略和促进承诺和所有权的重要手段。这种评价可便利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各级行动之间的协调。最初,可在所有区域的少量选定部门试验进行。

91. 在全区域范围内的政策协调主要由各区域委员会推动。与全球首脑会议相关的筹备过程使得各机构之间在区域一级的政策协调方面进行了广泛的合作。政策方面的协调为在更直接的业务问题的持续合作创造了进一步的机会。正在进行较长期的协调工作安排。

92. 更清楚地理解每种协调做法对评估协调区域和分区域活动的现状以及区域战略说明的可行性是十分重要的。

2. 区域战略说明

93. 区域战略说明的概念是在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的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报告(A/50/202)中提出的。这一概念意味着在区域一级的规划框架将导致更富于战略性地利用有限的资源并让参加国更广泛地参与。这种在区域一级的联合国系统业务的全盘框架和战略将使各机构间的联系更加有效,并便利确定优先顺序和由国家拥有国家间方案的所有权。由于分区域的日益重要性,以及更多的活动着眼于个别分区域,分区域战略说明完全有可能更为实际和适宜。

D. 区域委员会的作用

94. 五个区域委员会是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尽管其全部财政捐助只占有所有国家间方案支出中约10%，但它们却通过其遍布全区域的存在以及与开发计划署等机构和双边捐助国的合作安排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95. 大多数区域委员会已重新调整了工作方向以处理具有交叉性的主题。它们通过在其各自区域内的庞大网络处理区域发展问题。因此，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负责拥有几乎一半的世界人口的区域。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的成员有50多个国家，几乎是亚太经社会成员国数目的一倍，尽管该区域的人口只占亚太经社会人口的五分之一。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的人口和成员国更少些，还有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委会)可能是五个区域委员会中情况最单一的一个。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在援助前中央计划经济的过程中发挥了新的作用，使其走向以市场为基础的体系。就区域组织而言，各个区域均有其独特的特点。

96. 尽管存在着这些差异，但多数区域委员会都同样注重区域内贸易与经济合作的问题，都严重关切环境问题以及用水、能源、自然资源和运输等问题。

97. 各区域委员会开展发展业务活动至少有四种方法：(a) 利用其本身的核心预算，尤其拨给区域咨询服务方面的款额；(b) 担任一些开发计划署支助的国家间方案的执行代表，审查促进区域委员会/开发计划署关系的安排；(c) 在贸易、环境和能源领域业务方案的框架内，与联合国各机构合作；以及(d) 执行由双边捐助者资助的方案。

98. 各区域委员会开展的业务活动还通过其附属机构或专门机构，例如在东京的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和社会规划研究所。

99. 区域委员会的一个新出现的职能是在区域一级负责联合国系统的协调。在过去两至三年期间，各区域委员会建立了一些机构间协调的机制。亚太经社会设立

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机构间委员会(亚太机构间委员会),并定期举行了几次会议。该委员会把重要的部门和主题职能委派给大量小组委员会,后者可能在今后的部门

是必需进一步探索的重要因素。一般说来,应鼓励参加国政府通过提供现金或实物来发展与国家间活动的伙伴关系,从而它们也可成为项目和方案的利益攸关者。

3. 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

107. 区域和分区域业务活动所包含的一个重要层面亦即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做法和潜力,有必要使之更加明确,从而可为这种合作开拓更多的机会。许多国家间活动的一个重要目标是便利建立一个有能力管理重要的区域合作问题的区域和分区域的机构基础设施。一些这类的机构是由联合国系统设立的,许多联合国机构继续与大量以区域为基础的机构进行交往。必须使诸如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国家间活动和方法更加连贯、透明,而且有必要经由各机构的商定,从而使各区域和分区域在关键的发展领域建立机构的精英中心。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也可成为调集资源的重要方法,资源大都来自非传统的捐助者和国家间方案的受益国。国家间业务活动中的合作因素对能力发展是最宝贵的一部分。

108. 联合国系统的区域和分区域业务活动可从与区域开发银行建立密切的工作关系中获益。各开发银行的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正在扩大,一项暂时的估计是这三家开发银行的方案加在一起约相当于联合国系统全球性国家间活动的一半(1996年美洲开发银行在拉丁美洲为区域技术合作活动支付了5 000多万美元)。这些区域银行与各区域和分区域机构存在着重要的工作关系。这些区域银行的新方向至少为联合国系统国家间业务活动和各区域银行之间更大范围的接触和交流提供了重要的机会。

过分包合同的安排,让区域机构包括各国家机构参与执行广泛的方案和项目活动。目的是让该分区域的政府和国家就影响到国家间方案的事项作出决定。

103. 经常而持续地改进有益资讯的交流可促进实现更大程度的物质投入和所有权。与参加国进行全面协商对于确保国家间方案的所有权十分重要。协商的一个普通形式是在联合国理事机构一级讨论广泛的区域合作框架,例如开发计划署的执行局最近就审查了每个区域的区域合作框架。区域各国是这一过程的积极参与者。这些框架是通过与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进行广泛的协调而编制的。其他机构则就几乎所有其国家间活动与各国政府的对应机构进行协商。

104. 这些协商过程使各国家机构产生了对这些方案的拥有感,也导致更大程度地分享资讯。应当指出,这种国家间协商有时会耗时费钱,因此,如果要使协商讲究成本效率,就有必要使其合理化。经验表明协商过程需要不断修改和改进以确保与所有适当的集团均进行了协商,并确保各国在协商会议上的代表出席情况是充分和有效的。

2. 分区域合作

105. 分区域组织在经济发展的进程中正在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其中包括建立自由贸易和优惠关税区以及其他形式的部分经济一体化的做法。尽管这种分区域组织通常不参与发展合作,但它们向参加国提供适当的组织体制,而且它们比区域和全球性机构更为较小国家所熟知并更易于参加。联合国系统已对这些分区域组织显示出越来越大的兴趣,许多联合国机构与它们建立了工作关系。它们的兴趣各有不同,从对话到协助这些机构的秘书处发展自己的能力、到通过它们执行国家间方案。

106. 确保更大程度的所有权、加强国家活动与国家间活动之间的联系、更广泛地利用以区域和国家为基础的技术资源、让区域和分区域内的机构更多地参与、在设计和执行方面开展广泛的协商进程以及更多地注重分区域等趋势的各个组成部分

是必需进一步探索的重要因素。一般说来,应鼓励参加国政府通过提供现金或实物来发展与国家间活动的伙伴关系,从而它们也可成为项目和方案的利益攸关者。

3. 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

107. 区域和分区域业务活动所包含的一个重要层面亦即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做法和潜力,有必要使之更加明确,从而可为这种合作开拓更多的机会。许多国家间活动的一个重要目标是便利建立一个有能力管理重要的区域合作问题的区域和分区域的机构基础设施。一些这类的机构是由联合国系统设立的,许多联合国机构继续与大量以区域为基础的机构进行交往。必须使诸如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国家间活动和方法更加连贯、透明,而且有必要经由各机构的商定,从而使各区域和分区域在关键的发展领域建立机构的精英中心。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也可成为调集资源的重要方法,资源大都来自非传统的捐助者和国家间方案的受益国。国家间业务活动中的合作因素对能力发展是最宝贵的一部分。

108. 联合国系统的区域和分区域业务活动可从与区域开发银行建立密切的工作关系中获益。各开发银行的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正在扩大,一项暂时的估计是这三家开发银行的方案加在一起约相当于联合国系统全球性国家间活动的一半(1996年美洲开发银行在拉丁美洲为区域技术合作活动支付了5 000多万美元)。这些区域银行与各区域和分区域机构存在着重要的工作关系。这些区域银行的新方向至少为联合国系统国家间业务活动和各区域银行之间更大范围的接触和交流提供了重要的机会。
